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844.SH	21 恒信 G1	185753.SH	22 恒信 K1
188273.SH	21 恒信 G2	185971.SH	22 恒信 G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余额：6.8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当前债券利率：3.6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5 个基点，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1”(债券代码：175844.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68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320,000,000.00 元。

(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债券余额：5.7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当前债券利率：3.36%。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10、选择权条款及执行情况：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9 个基点，即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

利率为 3.3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1 恒信 G2”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 恒信 G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恒信 G2”（债券代码：188273.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

根据《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 800,000,000.00 元。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57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230,000,000.00 元。

（三）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于专精特新)

1、债券简称：22 恒信 K1；债券代码：185753.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3.5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

6、付息日：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9、担保情况：无。

（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22 恒信 G3；债券代码：185971.SH。

2、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债券利率：3.44%。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6、付息日：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9、担保情况：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内容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发布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拟议合并事项的A股换股、H股换股分别于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4日完成，该拟议合并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交割。

上述事项达成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7日，实收资本为41.46亿港币，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变更后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

（二）间接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变更后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健，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变更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杰，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直接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1 恒信 G1”、“21 恒信 G2”、“22 恒信 K1”、“22 恒信 G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

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